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聲字第3號

聲請人 周黃文安

代理人 謝佳蓁律師

郭敏慧律師

相對人 華尚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惠華

相對人 華鈺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金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03號），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同段95建號建物（下稱95建號建物）為聲請人所有，與系爭土地緊鄰之高雄市○○區○○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上同段1519、1520、1521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建物）之建築工程，起造人為相對人華尚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華尚公司）、承造人為相對人華鈺營造有限公司，系爭建物於建築完成後亦登記為相對人華尚公司所有。惟系爭建物於建築過程中造成聲請人所有95建號建物受有損害，亦越界建築無權占用聲請人所有系爭土地，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起訴請求相對人華尚公司將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部分拆除，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聲請人；另依兩造間協議書之約定，請求相對人二人應連帶修復95建號建物之車庫、地坪；及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規定請求不當得利及損害賠償；同時為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以便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系爭建物所有權，及避免確定

01 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
02 4條第5項規定，聲請准就系爭建物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
03 語。

04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
05 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06 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07 記，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觀前開條文於民國
08 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修正理由第3點：「現行條文第五
09 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第
10 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
11 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其所定得聲請
12 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係指原告；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
13 於物權關係者，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可知，
14 依上開法條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者，須該訴訟標的係本於
15 物權關係，且該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依
16 法應登記者為限。若原告起訴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
17 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無須登記者（例如基於買賣契約所
18 生之債權），縱使原告所請求給付者，為取得、設定、喪失
19 或變更應經登記之「標的物」（例如不動產），仍與上開規
20 定之要件不符，自不得依此規定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21 記。

22 三、查本件聲請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起訴請求相對人華
23 尚公司將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部分拆除，並將占用之土地
24 返還聲請人；另依兩造間協議書之約定，請求相對人連帶修
25 復95建號建物；及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規定請求不當得
26 利及損害賠償。則聲請人就拆除建物部分主張之訴訟標的法
27 律關係，固係本於物上請求權而有所請求，惟其聲明之內容
28 係請求相對人華尚公司拆除系爭建物，以排除相對人華尚公
29 司就系爭土地之占有，與「所有權登記」無涉；而就請求履
30 行契約、不當得利、侵權行為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均為債
31 權關係，亦非本於物權之請求，均無所謂權利之取得、設

01 定、喪失或變更有須依法登記之情事存在；另得為訴訟繫屬
02 事實登記之客體，以「訴訟標的物」為限，此觀前揭民事訴
03 訟法規定即明，而本件物上請求權之訴訟標的物為系爭土
04 地，亦即聲請人所請求返還者，乃系爭土地，並非系爭建
05 物，則聲請人聲請就系爭建物為訴訟繫屬之登記，亦非適
06 法。從而，本件聲請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要件
07 不符，應予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09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陳瑩萍